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3 年 第 10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国能（大柴旦）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国能（大柴旦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	备注
1	国能（大柴旦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	光伏	435MW	告知承诺制
2	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	火电	660MW	告知承诺制

二、府谷县蓝天盛电气化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

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府谷县蓝天盛电气化有限责任公司	1031018-00498	法定代表人	一般程序
2	青海汉能薄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	1031215-00201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3	神木市北海煤电有限公司	1031019-00543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4	陕西旭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	1931021-01038	调度关系/机构	告知承诺制
5	共和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	1031216-00270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6	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317-00180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7	共和京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	1031216-00230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8	华润新能源（宝鸡）有限公司	1031017-00463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9	清涧县东风水电站	1031008-00132	机组延寿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